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一捍衛現行婚姻制度，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護範圍

本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護範圍。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而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則是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。故此，應另立新條例保護同性同居者，以免抵觸現時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中對婚姻家庭的定義。

父親（男）與母親（女）的兒子（男）

王林濤

2009 年 1 月 19 日